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境外司法管辖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司法管辖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应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仲裁机构裁决;
- (二) 法院判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